

关于规范发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与重点排污单位涉土企业的建议

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2020年5月

机构简介

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简称“广州绿网”），成立于2015年3月，是一家致力于污染防治的非营利性环保组织。广州绿网通过环境数据分析应用，促进公众参与，改善环境政策，保护环境和公众健康。

广州绿网建立了包括环评、污染源、环境质量的综合环境数据平台，包含了企业从建立、过程监管、直至关停的全生命周期的环境管理数据。

广州绿网开发了基于位置的环境数据查询，应用于公众服务；同时针对银行、供应链等公共服务提供基于企业的环境数据查询。

广州绿网基于环境数据分析，研判环评、污染源对环境质量的宏观影响，推动环境政策进步，提升环境管理的有效性。

网址：www.lvwang.org.cn

邮箱：office@lvwang.org.cn

联系信息：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艺苑南路13号大院1栋204 510310

联系人：游素珍

电 话：020-84045549/13430371785

Email: yousuzhen@lvwang.org.cn

致谢

本报告及相关工作由以下资助方资助，报告内容及观点仅代表作者，与资助单位的立场和观点无关。



目录

一、工作依据	3
二、名单收集情况	4
三、企业名称发布不规范	6
四、两个名录比对分析	7
五、建议	10
附录 1 相关引用法规法条详情	11
附录 2 附表目录	14

《土壤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土壤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第二十一条明确要求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但《土壤法》中并未规定该名录纳入标准。名录纳入标准实际参照《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实施）第三条，其中第（一）款法条又引用了《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2017 年实施）第七条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以下简称**重点排污单位涉土企业**）的相关规定，所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和重点排污单位涉土企业（简称“两个名录”）间关系密切。通过对两部法规中标明的收录标准进行对比分析，如表 1 所示，可得出结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收录范围略大于且包含重点排污单位涉土企业**。广州绿网环境保护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绿网”）收集整理了 2019 年 369 个地区发布的两个名录，发现 212 个地区两个名录均发布，145 个地区仅发布单一名录；另有 12 个地区两个名录均未发布。两个名录均发布地区名录间的差别也较大，说明各地对名录怎么发，以及纳入标准的执行度上存在较大的不一致，有必要进行规范。

表 1 收录标准对比分析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2018-8-1 实施)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 (2017-11-27 起实施)	对比分析
第三条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包括：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纳入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	—
（一）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中应当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	（一）有事实排污且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的所有大中型企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包括：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 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增加相关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一）款六行业中“应当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第七条，即为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实际即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第七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六行业中大中型企业；
（二）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开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两行业规模以上企业范围 大于且包含 《重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2018-8-1 实施)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 (2017-11-27 起实施)	对比分析
		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第七条第（一）款中的两行业大中型企业范围。
（三）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	<p>（二）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p> <p>（三）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的企业事业单位。</p> <p>（四）运营维护生活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的企业事业单位，包含已封场的垃圾填埋场。</p> <p>（五）三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地下水环境污染事件，或者因土壤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企业事业单位。</p>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三）款所说的其他情形即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第七条第（二）至（五）款

一、工作依据

绿网在此次分析中参考引用的法律法规及具体条例如表 2 所示，由于不同法规中对名单称呼上有所出入，为方便此次对比分析，绿网将其统一为两类名称，分别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和重点排污单位涉土企业，引用条例具体内容见附录 1。

表 2 本建议涉及相关法规及引用法条

名录名称	名录公开部门	法规名称	实施日期	名录制定及公开规定引用法条	名录纳入标准规定引用法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2019-1-1	第二十一条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2018-8-1	第五条	第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涉土企业	省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汇总； 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开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	2017-11-27	第三条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并适时修订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	2017-7-28 （2019-12-20 废止 ^① ）	第七条	第六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公开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2015-1-1	第七条	第八条

^①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效日期在 2019-12-20，同日起《2017 版》废止，鉴于此次收集的 2019 年重点排污单位涉土企业发布日期在废止之前，因此本次报告依旧参考《2017 年版》

二、名单收集情况

根据《土壤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两个名录均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发布单位即 337 个地级以上市（州、盟、地区），以及 32 个省直管地区（省直辖县、省直管县、省直属派出机构），共 369 个地区（详见附表 4）。绿网从这 369 个地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网站查找了两个名录的企业名单。

2019 年为《土壤法》开始实施的第一年，各地需依法发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而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发布由来已久。在此我们对 2019 年公开的两个名录进行对比分析。

2019 年，369 个地区中有 235 个发布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涉及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未涉及浙江省¹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²。发布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合计 8061 家，具体企业名单见附表 1。

2019 年，369 个地区中有 334 发布了重点排污单位涉土企业，涉及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未涉及青海省³。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涉土企业合计 13400 家，具体企业名单详见附表 2。

两个名录收集情况如图 1 所示。两个名录均发布的地区有 212 个，占比 57.45%；仅发布单一名录的地区有 145 个，占比 39.30%，其中 23 个仅发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122 个仅发布重点排污单位涉土企业；另有 12 个地区两个名录均未发布，占比 3.25%，如表 3 所示。说明各地对两个名录如何发布理解不一致。如浙江省 11 个地级市在 2019 年只发布了重点排污单位涉土企业，经与浙江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沟通，他们认为两个名录几乎没有差别，发布一个即可，并在省内达成共识。其他省份目前并未出现上述情况。

369 个地区发布两个名录的统计情况详见附表 5。

注：¹浙江省相关部门明确回复 2019 年发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涉土企业即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不再单独发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²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未发布 2019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³青海省发布了 2019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但其中无涉土企业。



图 1 369 个地区发布两个名录的情况统计

表 3 2019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重点排污单位涉土企业均未发布地区情况说明

序号	省	地区	是否发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是否发布重点排污单位涉土企业
1	安徽	六安	否	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但其中无涉土企业
2	福建	莆田	否	
3	广东	阳江	否	
4	湖北	神农架	否	
5	新疆	和田	否	
6	新疆	喀什	否	
7	青海	黄南	青海、云南省统一发布了全省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未包含该地区	
8	青海	玉树		
9	云南	德宏		
10	云南	西双版纳		
11	贵州	贵安新区	发布公告表示该地区无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发布公告表示该地区无重点排污单位
12	海南	三沙	否	未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三、企业名称发布不规范

2019年发布的两份名单中存在发布企业名称并非最新注册名称、不完整或有错别字等情况，导致公众无法对名单中的部分企业进行精确识别，增加了公众监督的困难。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8061家企业中，至少有423家企业的发布名称存在问题，即附表1中在“最新注册名称”一栏有填写企业的最新注册名称的。下面对名称发布不规范的典型问题进行举例说明：

(1) 发布名称中有错别字、漏字：

省	地区	发布名称	最新的注册名称	错误类别
甘肃	天水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鑫达矿业开发有有限公司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鑫达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多一个“有”字
甘肃	天水	张家川县鑫达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川回族自治县鑫达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少“回族自治”4个字
河南	开封	河南艾德桑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时想写曾用名，但曾用名实为“河南桑德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阳泉	阳泉市垃圾处理厂医疗物处置中心	阳泉市垃圾处理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	少一个“废”字

(2) 发布名称过于简写：

省	地区	发布名称	最新的注册名称	错误类别
甘肃	庆阳	中国石油庆阳石化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庆阳石化分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写成“中国石油”
甘肃	庆阳	长庆油田分第十一采油厂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一采油厂	少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	庆阳	长庆油田第十采油厂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十采油厂	
甘肃	庆阳	长庆油田第七采油厂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七采油厂	

(3) 发布名称仅为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处置中心，没有写出其实际运营企业或单位：

省	地区	发布名称	最新的注册名称	错误类别
西藏	拉萨	西藏自治区危险废物处理中心	西藏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没有写出其实际运营企业或单位
西藏	林芝	西藏林芝地区八一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林芝分公司	

四、两个名录比对分析

在 369 个地区中，有 212 个同时发布了两个名录，绿网通过以下方法筛选出这 212 个地区两个名录中的不一致名单：

(1) 名称匹配：同一个地区两个名录的企业名称精准匹配，分别筛选出两个名录中名称未能匹配上的企业；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匹配：通过工商注册信息获取上一步筛出企业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同一个地区两个名录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精准匹配，同理筛选出两份名录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未能匹配上的企业，避免将改过企业名称的企业纳入不一致名单；

(3) 人工匹配：人工将上一步筛出的企业进行对比，避免将发布名称不规范的企业纳入不一致名单；

(4) 确定两个名录的不一致名单：经过前三步筛出的未能匹配企业纳入两个名录的不一致名单。

通过筛选统计，212 个地区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中共有 2569 家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涉土企业，重点排污单位涉土企业中共有 3706 家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各省两个名录的一致性情况见表 4，各地区两个名录的一致性情况见附表 5，两个名录的一致企业名单见附表 3，两个名录的不一致企业名单见附表 6。

表 4 各省两个名录一致性情况

省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总量	重点排污单位涉土企业总量	一致的企业数量	两个名录一致率 ¹	一致率排名
陕西	416	416	416	100.00%	1
山西	324	326	277	74.26%	2
山东	807	889	674	65.95%	3
黑龙江	201	184	148	62.45%	4
贵州	159	169	112	51.85%	5
河北	613	609	396	47.83%	6
甘肃	173	152	105	47.73%	7
江苏	1154	1740	920	46.54%	8
辽宁	255	578	255	44.12%	9
广西	178	214	107	37.41%	10
西藏	139	52	51	36.17%	11
河南	928	350	323	33.75%	12
上海	163	518	163	31.47%	13
四川	899	529	332	30.29%	14
北京	68	143	49	30.25%	15
宁夏	59	83	32	29.09%	16
江西	439	307	146	24.33%	17
吉林	104	197	58	23.87%	18
云南	104	225	54	19.64%	19
重庆	101	175	44	18.97%	20
湖北	121	383	66	15.07%	21
安徽	84	498	61	11.71%	22
湖南	70	425	50	11.24%	23
内蒙古	45	258	30	10.99%	24
海南	7	54	6	10.91%	25
天津	44	396	43	10.83%	26
广东	244	1589	161	9.63%	27
新疆	15	221	12	5.36%	28
福建	68	287	14	4.11%	29
青海	80	-	0	0	/
浙江	-	1433	0	0	/
总计	8061	13400	5105	31.19%	/

注：¹一致率计算公式： $x = \frac{\text{一致总量}}{\text{两名录相加不重复总量}} \times 100\%$ ；

“-”表示该省份未发布相关名单；“/”表示不适用

在两个名录均发布的 212 个地区中，其一致性情况共分为以下四种，如图 2 示，详细统计对比数据见附表 5：

-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大于且包含重点排污单位涉土企业，共计 19 个地区，占比 8.96%，代表地区为长治、嘉峪关、许昌；
- (2)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与重点排污单位涉土企业完全一致，共计 31 个地区，占比 14.62%，代表地区为大连、淄博、榆林；
- (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与重点排污单位涉土企业部分一致，共计 158 个地区，占比 74.53%，代表地区为苏州、上海、唐山；
- (4)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与重点排污单位涉土企业完全不一致，共计 4 个地区，占比 1.89%，分别为贵港、平顶山、鸡西、四平。



图 2 各地区发布两个名录一致性情况分析

通过对 212 个地区两个名录进行对比，可以看出两个名录的收录企业差异显著。根据前文表 1 中对两个名录收录标准的对比分析可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应该略大于且包含重点排污单位涉土企业，但前者大于或等于后者的比例仅占 23.58%。这也说明约四分之三的地区对两个名录的收录标准理解不一致，导致其发布的两个名录普遍存在遗漏问题。

五、建议

(1)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条例规定, 按时公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重点排污单位涉土企业信息, 并建议按照统一规范模式发布名单 (例如: 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污染类型等), 便于公众对企业进行精确识别, 进一步实施有效监督;

(2) 通过表 1 的法规比对可知,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收录企业范围略大于且包含重点排污单位涉土企业, 建议合并发布, 且参考收录范围更大的名录标准进行企业收录, 如因实际需要确实不能合并, 建议收录时相互参考, 查漏补缺;

(3) 建议相关发布部门可以对本年度名单中的增、删、改等更新情况进行说明并及时公开信息。绿网将持续关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重点排污单位涉土企业的公示情况, 并与上一年份的名单进行对比, 并酌情将分析结果公示, 以期实现政府主导、企业自律、公众监督的目的。

-----正文完-----

附录 1 相关引用法规法条详情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下列建设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

- (一) 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
- (二) 曾用于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的；
- (三) 曾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
- (四) 国务院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2)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三条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下简称重点单位）包括：

- (一) 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中应当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
- (二) 有色金属矿采选、石油开采行业规模以上企业；
- (三) 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

重点单位以外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其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相关活动及相关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布本行政区域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并动态更新。

(3) 《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

第三条 设区的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承载力、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和本规定的筛选条件，每年商有关部门筛选污染物排放量较大、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等具有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确定下一年度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省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统一汇总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按

照《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按时公开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第七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纳入**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一) 有事实排污且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的所有大中型企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包括：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

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增加相关土壤污染重点监管行业。

(二) 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

(三)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的企业事业单位。

(四) 运营维护生活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的企业事业单位，包含已封场的垃圾填埋场。

(五) 三年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地下水环境污染事件，或者因土壤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企业事业单位。

(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

第六条 本名录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同本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行业，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

(一) 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二)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单项年排放量大于 250 吨的；

(三) 烟粉尘年排放量大于 1000 吨的；

(四) 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的；

(五) 氨氮、石油类和挥发酚合计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的；

(六) 其他单项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大于 3000 的（污染当量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计算）。

第七条 本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

(5)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第七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3 月底前确定本

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通过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时，应当综合考虑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企业事业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

第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一）被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为重点监控企业的；

（二）具有试验、分析、检测等功能的化学、医药、生物类省级重点以上实验室、二级以上医院、污染物集中处置单位等污染物排放行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或者可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较大影响的；

（三）三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四）其他有必要列入的情形。

附录 2 附表目录

附表 1 2019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

附表 2 2019 年重点排污单位涉土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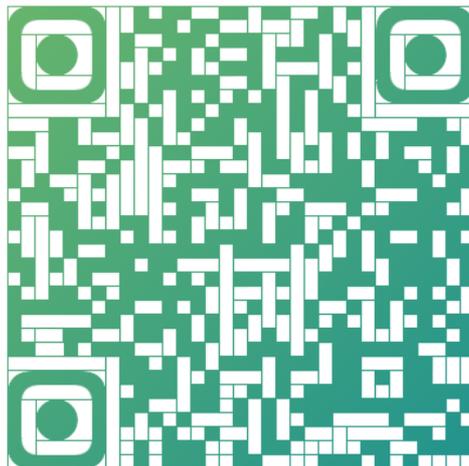
附表 3 两个名录一致的企业名单汇总

附表 4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名单（369）

附表 5 各地区两个名录的一致性情况

附表 6 两个名录不一致的企业名单

附表 1-6 下载地址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相关附表）